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660號

原告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台年

訴訟代理人 李紹正

被告 祝品誼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簽訂2份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2萬株葉長20至30公分之蜘蛛百合，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定金9萬元；及購滿200株細葉南洋杉，約定價金36萬元，定金10萬元。原告已於110年5月17日、同月20日匯款交付定金。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出貨時間應配合甲方規劃及指示，經甲方通知後七天內交貨」。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5月13日以FB Messenger通訊軟體催促被告出貨、110年5月17日傳送定金收據、110年5月18日、110年5月21日兩造針對出貨細節溝通，110年5月25日上午原告問「細葉南洋杉大約何時能到？」、「蜘蛛百合可否大的10000多棵按原先價格、小一點的算便宜一

點！一起送上來，我急著用」。因被告無法出貨，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5月25日下午通話中告知被告請其依約出貨否則退還定金解約。110年5月29日上午9時24分又傳送「定金匯回來了嗎？」之訊息，重申退還定金解約之意，同日下午7時雙方又通話，原告法定代理人表達解約之意。110年5月31日又傳送訊息「請退還定金至公司戶」並傳送公司銀行存摺。原告復於110年5月31日以螢橋郵局第93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並解除契約，並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及於110年8月11日開庭時請求將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記載筆錄。故原告已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被告自有返還定金之義務，並請就民法第259條、第179條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又本件係可歸責於被告致契約不能履行，被告應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加倍返還所受定金，為此，依民法第226條、第259條、第260條、第249條第3款、第233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2萬株葉長20至30公分之蜘蛛百合，約定價金30萬元，定金9萬元；及200株細葉南洋杉，約定價金36萬元，定金10萬元。原告已於110年5月17日、同月20日匯款交付定金合計19萬元，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出貨時間應配合甲方規劃及指示，經甲方通知後七天內交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交易明細列印資料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民法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又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契約。至若自債權人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而債務人仍不履行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可發生該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者，應以債權人催告時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經查：

1.系爭契約約定「乙方出貨時間應配合甲方規劃及指示，經甲方通知後七天內交貨」，是應以甲方（原告）通知後7日，為被告給付之期限。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於110年5月13日催被告出貨等情，觀之原告提出FB Messenger列印資料，110年5月13日上午8時56分被告傳送：「呂董早安.有個問題.我們的合約書裡沒有標記何時出貨日」之訊息，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日上午10時59分傳送27秒之語音訊息，被告回復「好的」、「謝謝您」，同日下午7時23分被告傳送「已經請款了」文字訊息。觀之兩造上開溝通過程，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不合，堪認被告就系爭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給付期限，為110年5月13日（之翌日）起7日即110年5月20日，是被告於110年5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

2.被告於110年5月18日傳送訊息予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蜘蛛

01 百合符合契約要求的數量為12,300顆，其餘的不到20公分，
02 南洋杉部分下星期可出貨。同日雙方互傳訊息就商品規格、
03 數量加以討論（原證6-6、6-7）。嗣於110年5月25日上午，
04 被告傳送「細葉南洋杉大約何時能到？」、「蜘蛛百合可否
05 大的10000多棵按原先價格，小一點的算便宜一點！一起送
06 上來，我急著用」之訊息（原證6-8、6-9）。縱認原告法定
07 代理人110年5月25日上午之上開訊息係屬催告，惟其催告並
08 未定相當期限，參以首開說明，與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
09 約之要件不符。

10 3.至於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於110年5月25日下午6時1分以語
11 音告知被告請其依約出貨，否則退還定金解約，並傳送銀行
12 存摺封面給被告，被告表達「收到」、「不好意思.呂董.第
13 一次配合就讓您失望」、110年5月29日問「定金匯回來的
14 嗎」係重申退還定金解約之意、同日下午7時通話表達解約
15 之意、110年5月31日下午12時14分以「請退定金至公司戶」
16 並傳送銀行帳戶存摺給被告、同日下午12時50分發送訊息請
17 被告退款等情，固提出通訊軟體列印資料可稽（原證6-10至
18 6-14），惟此均與民法第254條「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
19 行之要件不符，尚難據以認定原告已取得民法第254條之解
20 除權，則原告主張以上揭訊息、存證信函、起訴狀繕本之送
21 達等方式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均不生合法解除契約之效
22 力。從而，原告主張已解除契約，而依民法第259條、第260
23 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定金，為無理由。
24 此外，原告所援引民法第226條規定，與本件係屬給付遲延
25 之情形不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指明。

26 (三)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
27 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固為民法第249條第3款所
28 明定。惟所謂不能履行，係指於契約成立後發生給付不能之
29 情形而言。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務，並非不能履行，僅
30 係不為履行，尚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31 字第29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

01 物為代替物，而非特定物，依社會觀念，難認有給付不能之
02 情形。且被告於110年5月25日上午傳送「細葉南洋杉大約何
03 時能到？」、「蜘蛛百合可否大的10000多棵按原先價格，
04 小一點的算便宜一點！一起送上來，我急著用」（原證6-
05 8、6-9），被告則於同日下午回覆：「呂董.南洋杉部分鄺
06 大哥說.樹款要付清才能出貨.因為是第一次配合.蜘蛛百合
07 的部分我們上次跟對方說.一個月交貨.所以他現在沒有那麼
08 多的量.且高度也都在20公分左右.其餘小顆的價格一樣.我
09 們划不來」（原證6-9、6-10），亦堪認被告並無不能履行
10 即給付不能之情形，僅係不為履行，依前開說明，本件自無
11 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適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
12 規定請求加倍返還定金，於法未合，亦不應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14 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蕭靖蓉